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1		
地址.			
為卡	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股份共2	
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3或		
地址.			
十時 於會 自行	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 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 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 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特別大會(及身 ,則本人/吾等	其任何續會),並 的受委代表有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⁴	反對4
1.	批准(a)本公司、富林(亞洲)有限公司、賣方與最終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b)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66,479,449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簽署	: 日期: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3.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 閣下的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4.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有給予指示, 閣下將被視為授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7. 如委派者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8. 倘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 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